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 名稱 為”LEADTEK RESEARCH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二、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十三、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四、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 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 三 條：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 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

其中包括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係預留供附認股權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增加資本額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面額溢價發行，額定資本額肆拾億元整，得由董事會依法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股票均停止過戶。

第八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應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的百分之十五股份，由公司員工優先承購。但因合併與分割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認股權憑證轉換為股份者，不適用員工優先認購。

第九條：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求，引進人才技術，得經董事會同意後，董事得拋棄部份增資認股權予特定人選，以增進本公司業務。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

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獨立董事職權之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應受主管機關有關法令之規範。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之一：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均支付；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公司設置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之分派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適用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累積虧損。

(二)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三)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 240、241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營運處於穩定成長，盈餘之分配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配，惟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以不高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